

2025年12月9日 星期二 编辑:程满园 校对:杜家俊 美编:申宝超

# 河南省第一批产业园区集群地标名单出炉 我市3个产业集群在列

本报讯(记者崔敬)12月8日,记者了解到,省发展改革委发布河南省第一批36个产业园区集群地标名单。其中,新乡市3个产业集群成功入选名单,展现了我市在细分领域构建产业优势、强化产业链协作的阶段性成果。

据了解,为做大做强产业园区主

导产业,提升产业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打造一批更具辨识度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地标,经省辖市研究梳理、第三方评估,形成了第一批特色突出、协作高效、品牌效应凸显、场景资源丰富的标志性产业园区集群。

河南省第一批36个产业园区集群地标名单共由领军型集群地标、特色型集群地标、成长型集群地标3个类型构成。领军型集群地标名单中,新乡经开区生物基纤维产业集群、长垣经开区起重装备产业集群成功入选。而新乡电源开发区电池产业集群则入选特色型集群

地标名单。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优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而此次入选的3个产业集群,显示了我市在建设主导产业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企业群体品牌效应凸显的特色产业集群方面的不断迈进。

## 弘扬书法艺术 丰富校园生活

本报讯(记者申长明通讯员梁莉)12月8日,记者从市图书馆获悉,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书法艺术魅力,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市图书馆联合冠英高级中学举办了“墨香满校园”书法进校园教学活动。

据了解,本次活动特别邀请了我市知名书法家杨伟明参与,在活动现场,杨伟明以书法为核心载体,通过多元形式让现场师生感受笔墨韵味。他从笔法、结构到章法,进行了系统讲解,并亲自书写展示了楷书、行书、隶书等字体形式。师生们凝神静气、挥毫泼墨,与书法家进行笔尖上的互动,展现出了良好的书写功底和学习热情。

据市图书馆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活动旨在让师生们更直观地感受传统书法的艺术魅力,增加校园文化气息,形成“人人爱书法、人人练书法”的良好氛围,丰富校园文化建设



活动现场

内涵。活动为师生们搭建了学习、交流、展示的平台,有效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的传播与传承,为校园文化建设注入了更多活力。

## 骑电动车被路沿石绊倒,责任算谁的?

□记者申长明通讯员冯裴斐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谁能想到,自己骑电动车出门,竟会在人行道上被路沿石绊倒受伤?那么,遇到这种情况,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12月8日,记者从红旗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近期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 基本案情

王某骑电动车经过某楼盘西侧人行道时,被该小区西出入口一处高于地面的路沿石绊倒,随即被送往医院治疗。经查,绊倒王某的路沿石由该楼盘开发企业某房地产公司建设,且未向相关部门报批及移交管理。事故发生后,王某因治疗产生医疗费等多项支出,为维护自身权益,将该房地产公司、物业公司及辖区应急执法局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1万余元,并承担鉴定费及诉讼费用。

### 法院审理

红旗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人行道设施由某房地产公司设计建设,其设置的路沿石高于相邻地面,存在安全隐患,某房地产公司作为设施建设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事故发生具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同时,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人,在人行道上骑电动车违反交通安全规定,且在下雨天气未对道路状况尽到充分谨慎的注意义务,对自身损害的发生亦存在主要过错,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关于其他被告,涉案事故地点并非某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区域,且某房地产公司未举证证明涉案设施已报批并移交辖区应急执法局管理,故物业公司、应急执法局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综合案情及各方过错程度,法院依法酌定某房地产公司对王某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王某自担70%的责任,最终判决某房地产公司赔偿王某3万余元。

### 法官说法

据办案法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在城市道路及相关设施建设、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标准,确保建设的设施不存在通行隐患,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应明确责任边界,加强管辖区内的设施的维护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风

险。同时,行人及非机动车驾驶人出行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对道路环境及天气变化保持高度警惕,遇到潜在安全隐患时及时采取避让措施,谨慎通行,避免自身权益受损。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应明确责任边界,加强管辖区内的设施的维护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风

### 记者感言:

这起电动车骑行者被路沿石绊倒的案件,看似偶然,实则折射出公共场所安全管理与个人出行责任的双重命题。未合规移交、存在隐患的路沿石,不仅让骑行者付出了身体受伤、财产受损的代价,更敲响了公共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安全警钟。

房地产公司作为建设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留下通行隐患,理应承担相应责任,而骑行者在人行道违规骑行,且未充分注意雨天路况,自身亦需承担主要过错。这一判决既彰显了法律的公平公正,也明确了各方在公共安全中的责任边界。

公共场所的每一处设施,都关乎群众出行安全。建设单位需严守安全标准,管理部门要厘清责任、强化排查,物业需做好辖区内设施维护。同时,每个人也应恪守交通规则,出行时保持谨慎,才能筑牢公共安全的“双重防线”,让“意外”少一些,平安多一些。

